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换届工作方案

按照《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章程》的规定，我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将于2024年届满到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印发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66号）、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第一联合党委印发的《第一联合党委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初审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工作原则，平稳有序地做好换届工作，特制订本换届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高质量发展做为引领行业发展的硬道理，坚持依法办会、廉洁办会，促进协会所属各行业和谐发展宗旨，坚持以协会章程为核心，为行业、会员、企业提供更多更好服务，真正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桥梁作用。

在党建工作领导机关、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本着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配好班子、完善健全协会的组织机构、规划未来的原则，采取民主推荐和选拔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精心谋划，充分准备，稳步推进，确保换届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

二、换届工作机构及职责

根据协会党建工作领导机关、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协会换届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第十一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经研究决定，成立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我会换届的组织和领导工作，督促协会领导班子、工作班子、秘书处各部门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完成。本着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的原则，成立工作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承担换届工作方案的提出，相关文件的起草、会议的组织等换届期间的系列工作。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协会党建工作领导机关、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经第十二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会员代表等成员参加的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1、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郝际平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会长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原副校长

副组长：曲 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司原司长

成 员：

宋为民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党支部书记、第十一届理事会副
会长兼秘书长

靳云雁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监事
北京和平铝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周韩平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理事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艳明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理事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公司 总经理

李浓云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理事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刘 洋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会员
北京金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克春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会员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 负责换届筹备工作的政策指导；
- (2) 负责与党建工作领导机关、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
- (3) 指导、监督与检查换届筹备工作组开展工作；
- (4) 负责第十二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人选的推荐、考察；
- (5) 负责第十二届理事会监事候选人人选的提名、考察；
- (6) 讨论确定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提出的工作文件与方案；
- (7) 讨论确定修改协会章程和会费收缴标准草案；
- (8) 讨论确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理事会成员的产生办法和程序；
- (9) 讨论确定换届大会的召开时间、规模、议程等事项；
- (10) 讨论确定换届工作选举办法；
- (11) 讨论确定换届大会经费预算；

(12) 涉及换届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3、换届工作组

工作组办公地点设在协会秘书处办公所在地，换届工作组为临时工作机构，换届工作完成则自动解散。

工作组主要由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秘书处赵志兵、梁岳峰、潘冠军、秦永新、刘浩、孙晓彦等六位同志组成。工作组成员的增加本着阶段性工作需要的原则从秘书处各相关部门中选择，根据阶段性工作的需要，换届工作组将再设“文件、宣传、纪律监督、财务、会务”等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小组在换届工作组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换届工作组职责：

(1) 负责收集汇总涉及换届工作相关的政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报领导组研究决策；

(2) 负责换届工作期间的有关文件、通知、工作方案、章程修改草案、请示报告等材料的起草，报领导组审核；

(3) 负责会员会籍审核、理事、常务理事等推荐方案的起草，报领导组审核通过后，协调各部门做好会员代表、理事候选人的推荐等工作。

(4) 负责协调各部门做好与换届考察有关工作；

(5) 负责换届会议的组织与实施；

(6) 协助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换届工作过程中的舆情收集、整理及突发事件处置；

(7) 承办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时间进度计划

根据换届工作的整体安排，本会的换届工作将分为“沟通、筹备、实施”三个阶段。

(一)沟通阶段

时间计划：(2024.6-2024.9)

主要工作内容：

1、成立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走访和听取协会党建领导机关、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征求对协会换届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2、走访会员单位、第十一届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听取他们对换届工作的意见，特别是对协会工作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3、发出协会第十一届第六次理事会征求意见工作函，就换届领导小组的成立、人员组成原则、人员组成及换届工作的基本原则等征求意见；

4、召开相关负责人工作会议，提出换届工作的基本原则；

5、提出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候选人名单报相关管理部门；

6、提出第十二届理事会负责人产生的原则、负责人候选人名单报相关管理部门；

7、完成换届工作方案的起草报相关管理部门；

8、完成第十二届理事会章程(草案)及相关换届材料的起草报相关管理部门；

9、完成会员会籍的核定工作。

(二)筹备阶段

时间计划：(2024.9月--2024.11月)

主要工作内容：

- 1、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
- 2、根据协会党建领导机关、登记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资料的起草、准备与提交。
- 3、走访会员单位、第十二届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单位，听取他们对换届大会相关工作的意见；
- 4、走访协会第十二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单位，听取他们对第十二届理事会工作建议；
- 5、确定换届大会的基本议程；
- 6、修改并完成换届工作方案的发布；
- 7、修改并完成第十二届理事会章程(讨论稿)；
- 8、完成换届会议包括选举办法等在内的所有文件的起草及确定；
- 9、完成换届会议会场的选定及其相关的准备工作；
- 10、发出换届会议的会议通知。

(三)实施阶段

时间计划：(2024.12月)

主要工作内容：

- 1、召开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换届大会预备会议；
- 2、召开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一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 3、召开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二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 4、召开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二届第一次理事会。

四、协会机构设置及负责人任职条件

- 1、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

2、本会理事会设理事 350 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 110 名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4、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会议选出。

5、本会负责人由会长 1 名、副会长兼秘书长 1 名、其他副会长 23 名等 25 人组成，经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

6、协会负责人的产生来源

(1)本协会行业管理部门推荐；

(2)本会会员单位推荐；

(3)候选人提名名单由协会换届领导小组审议后向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同意后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于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提交理事会选举。

7、协会负责人候选人提名的基本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2)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3)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7)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